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惠雯

被　　告　思創奇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文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7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